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的内容是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真实反映，季报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在季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